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刘士钢先生、王江波先生、熊卫华先生、陈立先生4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推选沈宇峰先生、饶柱石先生、杨翰先生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

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宇峰先生、饶柱石先生、杨翰先生均已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次换届后，范一木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谢勇先生、祁麟先生、丁毅胜先生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祁麟先生、丁毅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一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9,550股，谢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股。范一木先生、谢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

届满后仍需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对于离任董事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范一木先生、谢勇先生、祁麟先生、丁毅胜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四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士钢先生

刘士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为江苏省政协委员、靖江市政协常委、泰州市工商联副会长、中国工程机械学会测试技术分会副理事长、中国空气动力学测控专业委员会委员。1982年1月至1989年4月曾任职于扬州无线电二厂工程师，1989年5月至1993年2月曾任江苏靖江工程技术研究所副所长，1993年3月创立本公司，现任东华测试董事长。

截至公告之日，刘士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8.9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刘士钢先生与公司股东罗沔女士系夫妻关系，罗沔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77%的股份；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王江波先生系翁婿关系，王江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王江波先生

王江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博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在国家电网公司任工程师，2015年4月

至今入职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东华测试副总经理、副董事长。

截至公告之日，王江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王江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士钢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罗沔女士之婿，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熊卫华先生

熊卫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在青岛杰生电气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1月入职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东华测试总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熊卫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陈立先生

陈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为全国机械振动与冲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质量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曾任靖江市计量所副所长、泰州市靖江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所副所长，2003年4月进入本公司，现任东华测试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陈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900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宇峰先生

沈宇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为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公告之日，沈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饶柱石先生

饶柱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博士学位。现为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导。

截至公告之日，饶柱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杨翰先生

杨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为江苏骥江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截至公告之日，杨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